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1-083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清环能”)收到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光伏”)分别提交的《关于提请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关于调整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补充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北控光伏作为持有公司20.65%股份的股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及增补董事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7月20日对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前后议案详见附件。

截止北控光伏发函日,北控光伏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65%。作为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北控光伏具有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等相关规定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并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附件:
一、调整前议案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建议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1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

议案2:关于选举杨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杨光先生为北清环能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光先生的任期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杨光先生简历: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现称哈尔滨工业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并由国家教委公派赴日本电气通信大学,于1994年获得工学博士学位,其后于2006年至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深造,并于2008年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杨先生曾于1995年服务于日本电子通信株式会社,任生产管理本部主任,后于2000年至2012年分别在北京市电信规划设计院、北京市电信实业集团及北京市电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高管职务及董事长。2012年2月,杨先生加入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水务”),历任北控水务开发总监及副总裁,现任北控水务高级副总裁。2021年5月至今,杨先生担任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政总裁)。
议案3:关于选举周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周敏先生为北清环能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敏先生的任期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周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周敏先生简历:1964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清华大学EMBA专业。曾在浙江省人民银行永康支行、浙江省工商银行永康支行工作;曾任北京景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为绵阳市浙江商会副会长、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政总裁及北控城市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兼主席。
议案4:关于选举李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李力先生为北清环能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力先生的任期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力先生简历: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先生为高级工程师及注册高级项目经理,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并拥有清华大学环境学院工程博士学位。历任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现称中机第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之高级工程师、技术质量处处长、副院长等职务;2001年至2010年期间,曾任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多个重要职位。2010年10月,李先生加入北控水务,2014年2月获委任为北控水务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北控水务执行总裁,李先生亦为北控城市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之非执行董事。
议案4:关于选举孙明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孙明华女士为北清环能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明华女士的任期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孙明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孙明华女士简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拥有清华大学环境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工学硕士学位,东北师范大学外语系学士学位及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双学士学位。现任苏伊士亚洲高级副总裁。曾任职东北林业大学外语系助教;外交部国际问题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以色列驻华企业项目经理。1993-1998年间,在法国和美国自费游历学习。2000年底,受聘于苏伊士旗下的中法水务澳门总部,2010年出任苏伊士环境中国区执行副总裁,除继续担任中法水务在重庆地区的运营管理业务外,同时负责苏伊士集团在中国的公共关系及市场的开拓和发展业务。2015年7月,出任苏伊士亚洲地区高级副总裁,并继续担任中法水务执行副总裁。2016年1月至2021年1月,她同时出任德润环境集团总裁。
议案5: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杨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李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选举孙明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1-084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6号)核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7,327,219股新股。公司根据发行方案已经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823,63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05,299,998.40元,扣除承销费以及公司累计发生其他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592,798,277.9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16日划入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以下统称“乙方”)开设的指定账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21BJAA40499《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乙方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截至2021年7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放金额(元)	用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33161107	31,200,000.00	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75160188000204480	171,519,998.40	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75160188000204562	239,900,000.00	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	0200096819000121763	154,200,000.00	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专户信息如“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中所述。该等专户仅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资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阚道平、张丽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四、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4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9月10日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1年6月3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运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89(14天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201216189)》产品,目前已到期赎回,取得收益合计2.02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89(14天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201216189)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2,000万元整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7月14日	保底利率1.40%/年,浮动利率为0%/年或1.20%/年或1.40%/年	2.02万元人民币

2、2021年4月23日,公司向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财通证券财慧通516号收益凭证》产品,目前已到期赎回,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3.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兴瑞科技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慧通516号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人民币450万元整	2021年4月23日	2021年7月21日	3.30%/年	3.66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类型:定期存款
2、存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整
3、保本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收益率:1.90%/年(约定利率)
5、产品起始日:2021年7月21日
6、产品到期日:提前7天告知银行取款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计划,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进展情况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20JG787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3,500万元	2020年6月17日	2020年09月16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2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4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109.69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400万元	2020年6月22日	2020年7月6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1.36万元
东莞中兴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7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800万元	2020年6月22日	2020年6月29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4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0.38万元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	定期存款	2,000,000万越南盾(分两笔)	2020年6月29日	2020年7月29日	1.5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465.75万越南盾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	定期存款	3,000,000万越南盾(分三笔)	2020年6月29日	2020年9月29日	3.0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2,684.93万越南盾
东莞中兴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7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800万元	2020年7月2日	2020年7月8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4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0.38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NB00598)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000万元	2020年7月1日	2020年7月31日	1.15%或3.00%或3.20%(年化)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2.63万元
兴瑞科技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慧通398号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人民币1,900.00万元	2020年7月3日	2020年9月28日	3.5%(年化)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16.03万元
越南兴瑞	越南科技和商业股份银行北江分行	/	定期存款	13,453,791.49万越南盾(分三笔)	2020年7月3日	2021年1月3日	6.2%/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422,780.79万越南盾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400万元	2020年7月7日	2020年7月20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5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0.57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800万元	2020年7月22日	2020年8月21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8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187万元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	定期存款	1,500,000万越南盾	2020年7月29日	2020年8月29日	1.5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910.96万越南盾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NB00626)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000万元	2020年7月31日	2020年10月30日	1.35%或3.00%或3.20%/年化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7.48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	定期存款	人民币800万元	2020年8月25日	提前7天告知银行取款	1.917%/年(约定利率)	已部分到期赎回,目前取得投资收益2.56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20JG8597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1,000万元	2020年9月16日	2020年12月16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0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4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83.88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	定期存款	人民币500万元	2020年9月17日	提前7天告知银行取款	1.917%/年(约定利率)	未到期
兴瑞科技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561号	收益凭证	人民币2,000万元	2020年9月21日	2020年12月21日	4.00%(年化)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20.16万元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	定期存款	1,000,000万越南盾	2020年9月29日	2020年10月29日	1.5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232.88万越南盾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	定期存款	3,000,000万越南盾(分三笔)	2020年9月29日	2020年12月29日	3.0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2,438.36万越南盾
兴瑞科技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慧通435号收益凭证证	收益凭证	人民币200.00万元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0月28日	3.30%(年化)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0.52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NB00669)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700万元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0月30日	1.15%或2.90%或3.10%/年化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4.05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NNB00053)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2,900万元	2020年11月2日	2020年12月2日	1.56%或2.83%或3.392%/年化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3.72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代码:NNB00069)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2,900万元	2020年12月3日	2021年1月4日	1.56%或2.83%或3.392%/年化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7.20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9,000万元	2020年12月17日	2021年3月17日	保底利率1.40%/年,浮动利率为0%/年或1.65%/年或1.85%/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68.63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500万元	2020年12月17日	2021年1月16日	保底利率1.20%/年,浮动利率为0%/年或1.60%/年或1.8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3.62万元
兴瑞科技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581号	收益凭证	人民币2,000万元	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3月23日	4.0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9.77万元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	定期存款	3,000,000万越南盾(分三笔)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3月30日	3.0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2,191.78万越南盾
越南兴瑞	越南科技和商业股份银行北江分行	/	定期存款	13,876,572.28万越南盾(分四笔)	2021年1月5日	2021年7月5日	4.1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82,131.62万越南盾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0086)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2,800万元	2021年1月5日	2021年2月4日	2.89%/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3.59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	定期存款	人民币1,000万元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1月26日(提前7天告知银行取款)	1.917%/年(约定利率)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0.37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500万元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2月19日	保底利率1.25%/年,浮动利率为0%/年或1.55%/年或1.75%/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17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0129)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2,800万元	2021年2月5日	2021年3月8日	1.56%/年或2.99%/年或3.39%/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3.71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21JG5501期(新春特别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900万元	2021年2月10日	2021年2月20日	保本利率1.40%/年,浮动利率为0%或1.20%/年或1.4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0.65万元
兴瑞科技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慧通497号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人民币1,900万元整	2021年03月11日	2021年06月10日	3.2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0.16万元
兴瑞科技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慧通498号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人民币250万元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6月09日	3.3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03万元
兴瑞科技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慧通499号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人民币450万元整	2021年3月17日	2021年4月14日	3.1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11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04(3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201215504)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3,000万元	2021年3月19日	2021年3月31日	保本利率1.40%/年,浮动利率为0%或1.90%/年或2.1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3.30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05(3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201215505)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7,000万元	2021年3月22日	2021年4月22日	保本利率1.40%/年,浮动利率为0%或2.10%/年或2.3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0.42万元
兴瑞科技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599号	收益凭证	人民币2,000万元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06月23日	4.0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9.73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038(1个月三层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201216038)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000万元	2021年4月7日	2021年05月7日	保底利率1.40%/年,浮动利率为0%/年或1.80%/年或2.0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67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068(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201216068)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7,000万元	2021年4月23日	2021年5月24日	保底利率1.40%/年,浮动利率为0%/年或1.70%/年或1.9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8.69万元
兴瑞科技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慧通516号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人民币450万元整	2021年4月23日	2021年7月21日	3.3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3.66万元
兴瑞科技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慧通521号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人民币1,900万元整	2021年5月12日	2021年6月9日	3.1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4.68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89(14天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201216189)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2,000万元整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7月14日	保底利率1.40%/年,浮动利率为0%/年或1.20%/年或1.4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02万元
兴瑞科技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慧通543号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人民币1,757万元整	2021年7月1日	2021年8月30日	3.20%/年	未到期
越南兴瑞	越南科技和商业股份银行北江分行	/	定期存款	2,000,000万越南盾(分两笔)	2021年7月6日	2021年8月6日	3.10%/年	未到期
越南兴瑞	越南科技和商业股份银行北江分行	/	定期存款	4,000,000万越南盾(分四笔)	2021年7月6日	2021年10月6日	3.20%/年	未到期
越南兴瑞	越南科技和商业股份银行北江分行	/	定期存款	6,500,000万越南盾(分四笔)	2021年7月6日	2022年1月6日	4.50%/年	未到期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	定期存款	人民币1,000万元	2021年7月21日	提前7天告知银行取款	1.90%/年(约定利率)	未到期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1-049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枣庄中院”)已于2021年4月25日裁定受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后移交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审理(以下简称“市中区法院”),市中区法院于2021年5月6日指定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雅博股份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6月18日9时30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1061家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主要议程包括管理人作重整期间阶段性工作报告、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等,不涉及表决性事项,会议情况详见管理人于2021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结合雅博股份的实际情况,市中区法院确定雅博股份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6月15日,债权人未在前述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截至2021年7月21日下午4时,共计1185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总计人民币1,585,024,429.58元。经审查,管理人已经初步审查确定债权金额506,526,481.44元。
二、风险提示
(一)2021年4月25日,枣庄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三)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